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11月21日 申请执行受理日期: 2018年11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申请人/原告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左英魁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## (二)被申请人/被告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元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蒋卫东、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,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,被告均已收讫。截止起诉 之日止,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5903735.3元,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,但被告 一直拖延,至今未支付。

原告起诉后,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(2018)粤 0306 民初 10427号"民事调解书"。调解书生效后,被告未能如期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付 款义务,原告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# (四)申请执行的请求及依据: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(2018)粤0306民初10427号调解书。

- 1、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2189792.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,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10178.04 元);
- 2、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。以上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共 计: 2699970.81 元
  - 3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6096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;
  - 4、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 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2018年6月8日作出的(2018)粤 0306 民初 10427号"民事调解书",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"诉讼调解公告"(公告编号为2018-032)。

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,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,被申请人至今已履行支付 货款 3151321.95 元,尚有货款超过调解书所载还款期限仍未履行,共计 2189792.77 元。

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,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2018 年 11 月 21 日,公司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(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:Z10321811210278625426222),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等待法院的执行结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,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,保护公司的合法权

益,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,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强制执行申请需等待法院的执行结果,暂无法判断结果,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,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,如能催回欠款,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强制执行申请书;
- (二)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